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城管字〔2018〕797号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黔南州建设与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仁怀市城市管理局，威宁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工作要求，现将《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20日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户外广告 设施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的监督管理，美化城市市容环境，强化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保障公众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工作方案：

## 一、监管主体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管目标

通过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加强风险防范，细化审批要素，建立一系列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管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整治陈旧破损的广告设施，美化城市容貌环境。

## 三、监管内容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二)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在城镇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四) 是否存在到期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栏等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五) 是否存在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六) 是否执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进行检验合格;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四、监管措施**

(一) 明确准入条件和申办要素, 实现一站式审批

根据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信息化”的工作要求, 编制该许可事项的《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 公开该事项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审批程序、办理标准、办理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严格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的具体标准, 实现一站式行政审, 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 达到风险可控。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做到高效便民。

(二) 编制户外广告规划, 指引户外广告有序设置

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规划, 对户外广告设施做到合理布局、控

制总量、提升档次，指导广告设置者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维护市容环境。

### （三）加强检查力度，对大型广告设施严格监管

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巡查、抽查和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加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设施的监管力度。实施“执法过程全记录”，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减少行政争议。加强执法监督，通过进行严格的法治审查，规范重大执法行为。

要强调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是设施的安全责任人。设置者必须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每年进行安全检测，确保使用安全。在气候环境突变时，加大巡查力度，要求广告设置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四）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事中事后精细化监管

一是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利用广告审批系统，对户外广告情况全面掌握，并以此作为户外广告监管的信息数据。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掌握户外广告破损、残缺情况，及时派遣人员进行修复，保持户外广告设施整洁、完好、安全。